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采馨

電話：05-3620123#8495

電子信箱：burgercol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022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1）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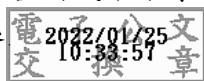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及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

線